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东莞市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2026 年 3 月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

二标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委 托 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 托 人：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监理范围	1
三、	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2
四、	监理服务酬金	3
五、	履约保证金	3
六、	支付担保	3
七、	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
八、	合同生效	4
九、	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一章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5
第二章	监理依据	6
第三章	通知和联系	6
第四章	委托人的权利	6
第五章	监理人的权利	7
第六章	委托人的义务	7
第七章	监理人的义务	8
第八章	监理服务酬金	9
第九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
第十章	违约责任	11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11
第十二章 其 他	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
第二章 监理依据	12
第四章 委托人的权利	13
第五章 监理人的权利	13
第六章 委托人的义务	13
第七章 监理人的义务	14
第八章 监理服务酬金	22
第十章 违约责任	28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31
第十二章 其 他	31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38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38
二、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	40
附件一：廉政合同	42
附件二：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附件三：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5
附件四：履约担保	47
附件五：监理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50
附件六：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人员表	55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监 理 人: _____

合同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合同

下简称“监理人”提供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

2、建设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3、工程总投资（概算投资）（人民币，下同）：261229854.52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126098798.92 元。

4、工期：施工期为 73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

2、 监理项目（标段）工程造价（投资）：概算投资 261229854.52 元

3、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包括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对实验路~桥东路段赤滘口河西岸约 2.82km 堤防进行加固达标）、新建氹涌排站（于现状氹涌水闸南侧 450m 处新建，设计流量 6.10 立方米/秒，选用 2 台 900ZLB-125 型立式轴流泵、单机流量 3.05m 立方米/秒；配套新建氹涌水闸，单孔 8.0m×6.9m，闸底板高程-1.5m，设计自排流量 47.37 立方米/秒；地基处理采用 $\phi 600$ 水泥搅拌桩）、新建下漕南队排站（于现状下漕南队水闸位置新建下漕南队排站并重建水闸，排站设计流量 25 立方米/秒，选用三台 1600ZLB-125-560 型立式轴流泵、单机流量 8.4m 立方米/秒，配套电机 560kW、扬程 4m；重建自排闸为单孔 7m×6.4m，底板高程-1.0m，设计自排流量

35.5 立方米/秒)等,赤滘口河堤防级别为 1 级,堤前水闸、防洪闸及出水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1 级,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下漕南队排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氾涌排站及其他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本次合同范围：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保修阶段的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为工程全部施工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含电力线路工程（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各种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并跟进图纸设计和会审；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主导建设项目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组织对工程项目各阶段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结算、项目移交使用等管理和控制等工作的服务，并负责跟进资料备案及整理归档，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等工作。接受委托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东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配合其他详见附件。

4、监理阶段：施工期（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验收期（包括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总监理服务期限约为 48 个月，其中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从委托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完工之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暂定为 24 个月，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超出前述暂定总监理服务期限的，如属项目合同顺延工期的期限及非因项目停工的期限内，监理人仍应履行监理职责，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已包含了该期间的费用，监理人不得要求增加监理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税率 %

五、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经委托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并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30天后无息退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5、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人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内容，发生上述情形时将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6、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1、支付担保的金额：/；

2、支付担保的形式：/。

3、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七、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与附录）和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件；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本合同通用条件；本项目监理投标文件。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双方各执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所执合同中，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 1 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 1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备单位(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第二章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章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章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第七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

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八章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

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第九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章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章 监理依据

第三条 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

3.1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3.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3.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3.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3.5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导则》

3.6 《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7 行业主管部门标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若有多个标准或要求的，则以对监理人较为严格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但不限于此）

4.1 工程初步设计

4.2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4.3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4.4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4.5 工程招投标文件；

4.6 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4.7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如果在服务期间内，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涉及强制性规范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涉及指导性规范的则参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

第四章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详见第四十二条。

第五章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无）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无）

第六章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u>1</u>	<u>上级部门批准的项目建文件及附件</u>	<u>合同生效后</u>	<u>合同终止后</u>	<u>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和个人</u>
<u>2</u>	<u>初步设计文件</u>			
<u>3</u>	<u>有关技术资料、图纸</u>			
<u>4</u>	<u>施工承包合同</u>			
<u>5</u>	<u>招标文件</u>			
<u>6</u>	<u>投标文件</u>			

监理机构如发现上述文件存在缺失的，需在收到文件后3天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如未及时提出的，视为委托人已提供充分、完整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天；紧急事项 天；变更文件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机构提供外部环境协调便利，

并协助监理机构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

委托人无需向监理机构提供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办公用房、任何办公设施、设备），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金额中，委托人无需额外在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参加保险的种类、投保的数额由监理人自行决定，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监理人没有及时为监理人员购买保险而出现意外情况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委托人无关。

第七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对实验路至桥东路段赤滘口河西岸约 2.82km 堤防进行加固达标；新建飞涌排站及配套水闸，闸孔净宽 8m；新建下漕南队排站及配套水闸，闸孔净宽 7m。工程等别为III等，赤滘口河堤防级别为 1 级，堤前水闸、防洪闸及出水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1 级，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堤防达标加固、排站、水闸、附属绿化景观工程（含园路铺装、生态绿化、电气、给排水等，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通航及航标设置相关工作、临时工程以及环评水保工程等，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有关工作的全过程监理。监理的范围包括对本标段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相关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含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全面地组织协调各方工作等），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包括与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如有）工作的衔接配合，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 (4) 使用项目协同管理平台（如有）处理和完成项目监理工作；
- (5) 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积极推广项目 BIM 应用和项目协同管理平台（如有）的建设。
- (6)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7)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和主持召开常规工地会议；
- (8)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9)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10)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11)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2)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 (13)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4)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5)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7)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8)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9) 对设计变更工程费用调整、工期减短或顺延，工程量的签证等事项必须与委托人共同签署相关书面文件；

(20)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1) 发布停工令，并如实书面报告委托人；

(22)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3)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4)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25)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6)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诉讼过程中作证；

(27)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并提交相关报告所需的文件资料；

(28)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9) 签发交工证书；

(30)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31)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2)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缺陷、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3)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4)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5)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包括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6) 监理人需会同委托人代表共同签署才有效的文件：①设计变更；②费用调整；③工程量签证；④工期减短或顺延；⑤其他：按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所签署监理合同，非委托人明确授权的事项，须监理人、委托人代表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37) 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38)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不定期对工程进行巡视、检查，巡查过程

中如有发现到存在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39）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40）监理人应按照《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前期阶段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工作要求的通知》东水务函〔2026〕658 号文件要求，承担本项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监理，核查相关设计专篇、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监督现场措施落实，建立监理台账并按月向建设单位报送相关监理情况。

（41）其他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在施工单位进场的同时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未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完成登记；其他监理人员未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到岗前完成登记。同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监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监理人企业分管领导姓名及联系方式、合同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管理责任书》、监理单位与项目监理部以及具体监理人员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上述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管理责任书》以及《廉政合同》版本由委托人另行提供。监理实施细则须提交委托人备案，如监理人对监理实施细则进行修改的，须向委托人重新备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专业监理、监理员按《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除下列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得更换：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

②死亡的；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⑦因犯罪被判刑的；

发生上述第①至第③项情形的，委托人、监理人可以据实协商人员更换；发生第④至第⑦项情形时，委托人应当要求项目参建单位更换人员。

(1) 出现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监理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的时间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 5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2)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阶段委派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不少于 1 名的监理工程师，监理人申请更换监理工程师，除满足上述《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新更换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需同等

或高于原监理工程师；

②新更换的监理工程师的职称、业绩需同等或高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监理工程师的综合素质；

③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或已备案的主要人员，或者监理工程师、主要人员长期不在岗（本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④人员更换申请经同意后，应送原监理合同备案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或离岗，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3）除死亡、重大疾病、重伤（三甲医院证明），可免于违约责任。

注：重大疾病、重伤如是投标前发生，监理人故意隐瞒的，不能免责。

（4）监理人员的更换次数超过 5 人次，并且经委托人研判已影响监理人履约能力，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监理人的项目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

①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60%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小时。（注：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

②除项目总监外的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③本合同所称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④被考勤的人员，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

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

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作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6)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①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如有）、专业监理、监理员。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监理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监理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缺岗再详细表述）

监理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到要求的，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8) 监理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开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1 万-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1 万元/次的标准。

(9)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委托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0）（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总监外）被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项目总监被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锁定 1 次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人员。人员被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施工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11）涉及工程的验收、监督检查、变更、重大事项商讨等的会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须准时出席。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需书面向委托人请假并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报委托人备案，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开现场，确实需要同时离开现场的，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监理单位需委派同等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临时主持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

（12）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务，如果涉及工程质量、工期、金额的变更，监理人须书面请示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签发相关签证单、联系函及发布变更通知。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签发联系函、签证单及发布变更通知。

（13）监理人应配合与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原监理单位（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做好工作交接，并认可原监理单位工作，配合委托人工作安排。如监理人不配合委托人工作，委托

人有权每次向监理人追究违约金 50000 元。

(14)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进场后十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 1 份；次月 5 号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1 份；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 份。专项报告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 3 天内提交相关材料。

(1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基础工程、隐蔽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基础处理、砼浇筑。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无。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本条增加：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开展行业履约评价管理，该费用监理人已在监理服务费用中综合考虑。

第八章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一、监理人的酬金

(1) 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0.70×0.98-230033.37）×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①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_____；

②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1）专业调整系数：0.9；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赤湓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为 1.15，(3) 高程调整系数：1.0；

③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

⑤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 酬金计算相见下表：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酬金计算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各工程子项名称		项目总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	各子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总基价	工程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	0.70*0.98-230033.37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监理服务酬金	备注
1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一标段	水乡新城凫涌夏汇单元水系综合整治一期	214740555.01	7555586.78	4166016.34	/	/	/	/	/	/	/	不在本次监理范围
2		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		10764301.7		/	/	/	/	/	/	不在本次监理范围	
3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	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126098798.92		2446345.81	0.9	1.15	1	1506896.62			本次监理范围
4	标段待定	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非涉铁段		28107009.84		/	/	/	/	/	/	/	不在本次监理范围
5		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涉铁段		1795297.83		/	/	/	/	/	不在本次监理范围		
6		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沙南）		40419559.94		/	/	/	/	/	/	不在本次监理范围	
合计										1506896.62	/		

备注：

1、最终结算的监理费计费额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准（各子项工程的监理费收费基价按以工程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结算总额为计费额计算的总收费基价乘以各子项工程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结算价占工程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总额的比例确定，如涉及各子项工程时），相关专业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不超合同暂定价且不超概算审定专项费用。若最终监理费超出前述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同时，监理人自愿放弃超出部分价款收取的权利。注：本项目暂列费用不纳入监理薪酬计算范围。

2、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已支付监理费为 230033.37 元，本次招标暂定监理收费（最高限价）已扣减该费用。结算时与暂定合同价保持一致原则，需扣减 230033.37 元后进行计算。

(2) 本监理招标项目的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在监理责任期内完成工程施工阶段的施工监理工作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委托人也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二、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费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施工阶段	每月	每月按上月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上月费用，工程完工支付至监理费合同暂定价的 80%	按实计算
2	工程竣工且经过委托人检查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工程结算完毕且监理合同结算确定后委托人已确认监理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30 日内	1 次	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5%	按实计算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且在财政部门规定的付款期内，无应扣应赔费用的情况下支付	1 次	监理费结算价款的 5%	按实计算

注：

(1) 前述表格中监理费支付比例未考虑履约考核评价结果的支付比例，本项目每一期实际支付的监理费金额均需结合每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综合计算。委托人根据每期履约考核评价结果决定是否扣减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每期付款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交履约评价申请，委托人根据《监理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对监理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表见附件五），当期履约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期监理费；当期履约评价得分80分（含80分）-90分（不含90分）的，当期监理费按90%支付；当期履约评价70分（含70分）-80分（不含80分）的，当期监理费按80%支付；当期履约评价得分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当期监理费按70%支付。若监理人当期履约评价低于70分（不含70分）一次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警告；若出现二次的，委托人约谈监理人；若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委托人保留解除监理合同的权利。

(2)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工程缺陷责任期以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需先行提供用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用款申请，委托人在30日内完成支付。如因监理人提供的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因付款流程问题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达监理人账户，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得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或逾期付款利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 前述的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无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不按向委托人备案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的，每项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违约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经济损失赔偿给委托人。

(3) 监理单位在工作中发生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行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该监理人员将被替换。

(4) 监理单位如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该监理人员应被替换。

(5) 监理单位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6) 委托人有权将以上情况通报监理人的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

如果发现上述 (3)、(4)、(5)、(6) 条中所述事件出现共 3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监理人因有上述 (1)、(3)、(4)、(5) 违约行为而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的，监理人同意在应收的监理服务酬金中予以扣除。

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或监理服务期限顺延的，视为监理人违约。

(7) 人员变更及考勤违约责任详见第二十一条。

(8) 还应当承担委托人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9) 其他违约责任：

1、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监理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未按约定提供监理报告等），委托人有权提出改正，如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监理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用，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 3 次，或经委托人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或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人的整改要求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5、本款 1 至 4 项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从未付监理酬金中扣除，酬金不足以支付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同时，委托人根据违约行为情节，委托人有权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①在东莞市内行业范围内进行通告，并通报有关招标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

②发出通知要求即时改正，如监理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6、不论何种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7、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委托人因监理人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和损失。

8、监理人违约致使委托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拒绝委托人的整改要求，或未完成委托人的整改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者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可用监理人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9、监理人违约，还应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一切费用。

10、因监理人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补足损失，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的一切费用。

11、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规范、技术要求等，委托人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包括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后或保修期期满后，委托人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委托人仍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的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监理人不得以工程已经法人验收或政府验收提出抗辩意见，监理人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委托人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12、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约的，监理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的奖励：无。

第四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监理人保证提交的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著作权等一切权

利。若因监理人提交的文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委托人无法正常使用该文件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第四十七条 禁止转包和分包

严禁转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全部工作人员要求

监理人全部工作人员监理人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监理人全额追偿。

监理人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监理人全部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监理人，监理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监理人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四十九条 补充条款

1、为保证施工安全，强化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管理的补充条款如下：

(1)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项目从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包括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期间的机械、用电、外脚手架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监理人应当按国家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东莞规定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委托人对此工作给予支持。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违法安全操作规程、规定、规范及有关强制性条文时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如果情节比较严重时可以立即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再向委托人汇报，如有可能可以向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时，监理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

(4) 若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情节严重时，监理人可发停工通知，并且向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 若承包人不按监理人的要求改正，并且监理人已报告委托人、已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包括发出停工通知，由此引起工程的经济损失或其他相关责任，监理人不存在过错的，监理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工程监理人员参照《关于修改〈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岗位配置最低标准〉和相关规定的通知》（东建市【2010】16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通知》（东建质安〔2019〕31号）规定设置，名单附后，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监理人员名单提供的人员进场，否则委托人将按补充条款中的5至8款的相关规定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7) 工期内全部行为均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8) 监理人同意遵照执行其与委托人签订的其他文件中约定的相关条款。

(9) 监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对施工安全管理尽责的，处予违约金5000元/次。

2、监理人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包括要求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监理工作。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3、监理人应当按国家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东莞规定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委托人对此工作给予支持。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规范及有关强制性条文时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如果情节比较严重时可以立即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再向委托人汇报，如有可能可以向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4、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有权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或业绩与事实不符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予违约金50000元，并在7天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全额追偿。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按不符的人数，每人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并在 7 天内更换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全额追偿。

7、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派出足额、合格的监理人员常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工作。所有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规范及有关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8、即使是委托人书面要求或书面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中的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时的资质并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9、监理人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0、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000 元。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承担赔偿责任。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者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可用监理人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委托人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补足损失。

怠于履行工程安全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000 元。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承担赔偿责任。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者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可用监理人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委托人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补足损失。

11、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2、未按时提交监理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的，处予违约金 5000 元。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

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3、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全额追偿，监理人每次将被从监理酬金费用中扣除损失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若弄虚作假事件发生 3 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全额追偿。

14、监理人应按合同的规定（或承诺，或委托人在招投标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自行配备工地交通专用车辆不少于 2 台、仪器等必要的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需中途撤离工地须书面报告委托人批准。

15、 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未付监理酬金中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酬金或保函不足以支付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16、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监理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作为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全额追偿。

18、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报告，每逾期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 10 天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全额追偿。

19、委托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的约定解除权或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间为：委托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3 年内。

20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监理酬金（暂定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若监理人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经委托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并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 30 天后无息退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21、监理人提供银行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监理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或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提取履约担保金额。若届时因监理人该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无法转存或启用保函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履约担保数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监理酬金中扣除。

合同期内，监理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范围的工作，委托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2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监理人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委托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担保。

（2）在履行合同期间，监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委托人的利益，委托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担保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监理人监理失职造成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在监理人履约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等事故后，监理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

（6）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等款项，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7）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托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8）监理人办理履约担保事宜应该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号）的规定执行，履约担保开具前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23、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须按本监理合同附件《监理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合同，如有违反，委托人将按合同附件《监理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24、除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责任外，监理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25、监理人需待本工程施工进场后方可进场监理，并以委托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监理服务责任期，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

26、为加强我市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使工程验收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工程验收质量，本监理合同工程尚需按《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验收办法》（东水务〔2022〕297号）及有关规定办理工程验收。

27、本合同一式12份，双方各执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所执合同中，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

28、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勘察方面

1、对施工现场发现勘察与实际地质条件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现场交桩，做好交桩记录。

3、协助委托人会同勘察人对重大技术问题专题讨论。

4、其他相关业务。

（三）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其他相关业务。

（四）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

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农民工工资管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东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协助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开展农民工工资管理。

8、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9、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10、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1、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2、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3、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4、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6、按照指定要求配合委托人完成对工程变更、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安全等相关情况的填报工作。

17、接受委托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东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何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18、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委托人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工程竣工验收前，监理人应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东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监理档案。另外，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档案，审查合格后，监理人与施工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将项目完整竣工档案移交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查不合格的，监理人应在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项目竣工验收后，委托人确认该项目的项目文件、结算档案等各类项目档案都移交归档后，才能予以合同尾款结算。若监理档案不符合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不予以合同尾款结算。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与监理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解除的有关规定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名称）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每份监理合同各附 1 份廉政合同。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担任_____（项目全称）_____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项目全称）_____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并将质量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质量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

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担保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委托人”）

鉴于____（监理人名称与地址）（下称“监理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监理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监理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委托人提出因监理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保证金，无需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监理费结算经委托人与监理人签字确定后 30 天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前述的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注：1、本保函应由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机构开具，并加盖公章，对于保证人的业务章、合同专用章等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2、本保函必须按上述格式、内容等要求开具，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格式 2：：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致：_____（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即委托人）：

鉴于 _____（监理人的名称及地址）（以下简称“监理人”），已保证按 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向我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凭证》（保险凭证号：_____），作为监理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保证。我公司接受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 _____（小写：¥*****元），即上述合同总价的 10%。

二、本保险凭证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超过本保险凭证有效期。

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本保险凭证出具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不得中途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凭证有效期内，我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委托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我公司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小写：¥***元）的保证金。

四、我公司还同意，任何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险凭证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保险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单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注：前述的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

鉴于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已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监理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书，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监理人出具本担保书并已得本公司内部的审批同意。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为监理人担保。

我方在收到委托人提出因监理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履约担保书原件后，我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监理费结算经委托人与监理人签字确认后为担保期限。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前述的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附件五：监理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监理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与说明
一	人员配备	24		
1	人员数量要求	4	优秀 <u>4</u>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能及时到位。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优秀 <u>10</u>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u>8</u>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u>6</u>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优秀 <u>10</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8</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总监不固定或该总监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48		
4	前期阶段	6	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 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 合格 <u>3</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	

5	设计阶段	6	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委托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委托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委托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 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委托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委托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委托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 合格 <u>3</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委托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委托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委托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委托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委托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委托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	
6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6	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委托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委托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合格 <u>3</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委托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委托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7	工程质量监理	6	优秀_6_分：监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良好_5_分：监理质量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合格_3_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不合格_0_分：监理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8	工程投资监理	6	优秀_6_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 3%（不含 3%）； 良好_5_分：能够比较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_4_分：基本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10%以上（含 10%）。	
9	合同管理	6	优秀_6_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良好_5_分：能够比较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合格_4_分：基本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10	竣工及保修期的 监理	3	优秀_3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 良好_2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 合格_1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	

			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	
11	资料管理	3	优秀 <u>3</u>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良好 <u>2</u> 分：能够比较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合格 <u>1</u> 分：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12	预结算的编制审核	6	优秀 <u>6</u>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编制的标底和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水乡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编制的标底和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水乡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编制的标底和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水乡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编制的标底和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水乡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三	履约时间	8		
13	工期控制	8	优秀 <u>8</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u>7</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u>6</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监理工程师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四	履约配合	20		
14	配合情况	10	优秀 <u>10</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u>8</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u>6</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	

			相关部门的工作。	
15	检验设备的配置	3	优秀_3_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不合格_0_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没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16	保密工作	3	优秀_3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_0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17	诚信情况	4	优秀_4_分：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_0_分：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 计	100		

附件六：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人员表

附件七：监理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监理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序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监理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相关手续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监理人须按工程监理合同价款 0.2‰-0.5‰/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日常检查	监理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 万/次的违约金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监理工作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委托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监理工作，且应向委托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监理合同价款 0.5%-1% 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4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备案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监理人不按向委托人备案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的。	每项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违约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的。	违约行为。	按照直接经济损失赔偿给委托人。

	序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	监理单位在工作中不应有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行为。	监理单位在工作中发生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行为。	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该监理人员将被替换。
	7	监理单位不应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监理单位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该监理人员应被替换。
	8	监理单位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	监理单位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	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9	监理人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0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监理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未按约定提供监理报告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	委托人有权提出改正，如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监理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用，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序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款支付出现错误、未按约定提供监理报告等）。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3次，或经委托人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或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人的整改要求的。	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13	/	因监理人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补足损失，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4	/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规范、技术要求等。	委托人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包括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后或保修期期满后，委托人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委托人仍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

	序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监理人不得以工程已经法人验收或政府验收提出抗辩意见,监理人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委托人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15	/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约的	监理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金 20%作为违约金。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	16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日按监理合同价款 0.3‰-0.4‰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17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监理人应根据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不低于按 1 万元的标准
	18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序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员	19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 (一)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 (二) 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 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委托人或监理人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 逾期不改正的, 监理人按 10 万/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监理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 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否则视同缺岗。 (一) 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 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 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二) 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 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 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 除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外,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 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 项目专监, 每人每日按 1 万元; 其他考勤人员, 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 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要求更换人员, 并要求监理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1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 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4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2 万元/次的标准, 其他施工现场关键

	序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岗位人员按 5000 元-1 万元/次的标准
	22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专监，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3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监理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24	/	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出现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

	序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监理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的时间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 5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监 理 分 包	25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监理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监理合同价款 0.5%-5%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序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6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监理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监理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监理人的责任和义务	监理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监理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5%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27	工程实施中监理人和委托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监理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委托人审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监理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监理合同价款 5%-1%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使用	28	监理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监理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监理合同价款 1%-5%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29	监理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监理人不及时续保的	监理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1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 1.违约金金额及比例可根据监理合同金额或工程规模大小在参考区间内合理确定。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时，委托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委托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 2.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一）项目总监；（二）监理类招标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的人员。
- 3.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 4.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

	序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